

聊茌政发〔2020〕19号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教育部山东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启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要求和《聊城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造冀鲁豫地区职业教育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以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育为重点，推动实现职业教育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革新，更好服务高水平发展、促进高质量就业，为茌平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打造冀鲁豫职业教育先行区做出茌平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经费长效稳定保障机制。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建立奖优抚优政策，支持区职教中心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均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2022年前争取达到省示范校标准。（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

(二) 建设一所中高职结合的高标准职业学校。进一步融合地方资源，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建设一所高标准中职学校，一期建设拟投资8.3亿元，建设一所占地300亩，在校生规模6000人，达到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标准的现代职业学校；一期项目完成后，经过后续二期、三期建设，最终建成占地近千亩，学生规模达万人的高职学校，填补我区无高校的空白，助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职业院校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具体

文件，以适应产业和就业需求为导向，在管理体制、专业设置、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教师招聘等方面，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区编办备案，自主设置岗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数内自主确定用人计划和自主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实行事后备案制度。大力推进区属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支持区职教中心与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支持区职教中心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扩大招生规模，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逐渐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联）

（五）着力开展职业学校内涵建设。优化职业学校布局结

构，提升职业院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发展质量，着力开展职业学校内涵建设。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创建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创建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积极参与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县区建设。鼓励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积极参与省乡村振兴示范校创建。到2022年，将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校。（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六）切实做好职教高考工作。加大职教高考宣传服务力度，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要求，推进中职学校教学“诊改”，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努力为高职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积极开展技能大赛活动，完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工作机制，用技能大赛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5千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

后备人才。支持职业院校深入开展社区教育，实施公益性继续教育。落实公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量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支持职业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和职业教育。（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残联）

（八）构建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九大产业集群以及我区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构建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体系。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重复、招生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建立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为专业调整提供数据支撑。重点建设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发展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纺织服装、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家政服务、电商物流、人工智能等紧缺专业，打造特色骨干专业（群），构建与全市全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探索成立区行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政府、企业、行业、学校人员参加的职业

教育联席会，组织相关领域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工作。积极参与中职学校市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争取至少1个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4个专业成为市级品牌专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九)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质量提升。落实职业教育国家、省教学标准，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落实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支持行业企业积极与职业院校合作，参与制订国家、省职业教育标准。聚焦课堂“主阵地”，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普通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严格落实教材选用制度和教学用书目录，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利用国家、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积极开发符合学校实际的网络教学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争取立项建设5门以上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 抓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书证融通,争取开展5项以上“1+X”证书试点。依托山东职业教育“学分银行”有序开展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通过引企入校、引校入企、“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方式,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学校,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校企协同育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捐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激发活动,丰富供给。以区大型企业和区职业教育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采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办法，调动企业积极性。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 积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与校内实训基地错位互补的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依托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大型智能(仿真)实训用幼儿园项目。(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 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遴选我区行业领

先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在在平名师和名校长评选中增加中职学校类别，建立区级名师工作室，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名校长，打造适应学校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教管团队。积极开展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2022年全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十五）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鼓励业界优秀人才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加入职教队伍。到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有力促进双方人才双向流动，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十六）改革教师绩效工资制度。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文件，允许公办职业院校自主确定绩效分配办法，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问题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十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探索为国家和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立茌平区技术技能大师称号。增加茌平首席技师名额。做好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以及聊城市技术技能大师、聊城首席技师遴选推荐工作，

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十八）改进职业教育评价机制。建立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的评价标准，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情况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保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的办学导向。把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激励的重要参考。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国家、省、市技能大赛，建立全员参与的校赛制度，努力提高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十九）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加强和培育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对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给予财政补助，鼓励教师参与区域经济、人才资源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提高职业教育科学研究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成立区职教教研室，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十）深化中外合作办学。支持职业学校引进国际一流

的教育教学理念和课程标准、专业课程等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和优质课程，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和知名企业在我区开展合作办学。支持职业学校选派优秀干部和骨干教师出国进修、培训、交流、访学，积极拓展学生出国学习、培训、竞赛、就业的渠道。服务我区企业“走出去”，支持海外中资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学校，培养适应企业走出去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能力强、素质高的外籍教师来我区职业学校工作。（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外事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关于山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发挥好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

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牵头单位：区委教育工委；配合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

（二十二）建立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建立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体育局牵头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和《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的推进工作。区政府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对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三）完善督导评估检查制度。落实行业部门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把职业教育作为对行业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工作督导报告，区委督查室每季度督查一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争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按规定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 附件： 1. 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
3. 茌平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郭 飞	区委书记（副厅级）
副组长：	韩 冰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教育工委书记
	宋 静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谷秀坤	区政协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杨卫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 霞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海强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张红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高廷泽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贾国顺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明	区财政局局长
	王泽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宗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振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赵 君	区科技局局长
	魏中柱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王 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尹 森	区税务局局长
	范玉慧	团区委书记

齐春英 区残联理事长
孙良峰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董建忠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恒智 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高廷泽担任。

附件2

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一、规模与布局

指 标	现有基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	2: 8	3: 7	4: 6	4. 5: 5. 5
中职学校数量 (所)	1	1	1	1
其中, 综合性中职学校数量 (所)	1	1	1	1
其中, 特色中职学校数量 (所)				
中职学校校均在校生规模 (人)	2182	3400	4800	6000
举办五年制高职教育的中职学校数量(所)	1	1	1	1
高职院校数量 (所)	0	0	0	0
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 (人)	0	0	0	0
高职院校接收中职毕业生数 (人)	0	0	0	0

- 备注:** 1. 附表1—6职业院校为各市、县(市、区)所举办职业院校(含驻地民办院校)。
 2. 考察综合性和特色学校目的, 主要是鼓励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3. 学校填写时, 附表1不需要填写, 附表2-6只填写适合学校的指标, 可作适当修改。

二、专业布局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	1	564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	1	664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	1	750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云计算方向)	2	750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51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65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70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700
新能源新材料												
现代海洋												
医养健康				康复技术	1	50	康复技术	1	150	康复技术	1	250
高端化工												
现代高效农业												
文化创意												

产业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开设专业	专业点数	学生数
精品旅游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	
现代金融服务	会计电算化 电子商务	2	167	会计电算化 电子商务	2	220	会计电算化 电子商务	2	250	会计电算化 电子商务	2	250
其他重点产业1	计算机应用	1	564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	1	664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	1	750	计算机应用 (大数据方向、云计算方向)	2	750
其他重点产业2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51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65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700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2	700
.....												

备注：1. 上述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2. 其他重点产业，各市（校）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3. 每个产业填写一行。

三、师资队伍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职业院校招聘教师数	0	0	50	50
其中，招聘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人数	0	0	50	50
其中，招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数	0	0	10	10
中职学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11:1（2193/202）	17:1（3456/202）	19:1（4888/252）	20:1（6000/302）
高职院校生师比（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91.3%（126/138）	91.3%（126/138）	92.2%（166/180）	95.4%（210/220）
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				
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数量（人）	38	39	45	60

备注：中职学校生师比为全市平均数。

四、实训基地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个）	0	2	4	9
校内实训基地（个）	1	3	5	10
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个）	50	300	1000	2000
校内实训基地生均工位数（个）	0.04	0.1	0.2	0.3
校内实习实训设备仪器总值（万元）	2000	3000	8000	20000
校内生均实习实训设备仪器值（万元）	1	1	1.6	3

备注：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统筹考虑全市校内和校外实训基地情况，避免重复建设。

五、经费投入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性职业教育经费总投入（万元）	5387.35	20000	50000	30000
市本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县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万元）	1387.35	11000	26000	10000
省市共建职业院校经费投入（万元）		5000	20000	16000
中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400	400	
高职教育吸引社会力量经费总投入（万元）				
中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1387.35	16000	46000	26000
高职财政投入总额（万元）				
中职生均拨款（万元）	0.33	0.33	0.33	0.33
高职生均拨款（万元）				

备注：中职生均拨款为全市平均数。

六、社会培训

指 标	现有基础（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训规模（人日）	0	13500	15000	17000
培训规模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	0	4:1	3:1	3:1
承担补贴性培训规模（人日）	0	7600	9000	13000
培训到款额（万元）	0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去产能分流职工、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培训规模（人日）	0	7600	9000	13000

附件3:

茌平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建立聊城市茌平区职业教育工作推进机制，成立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编制《聊城市茌平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实施方案》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
2	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建立“基本保障+发展专项+绩效奖励”的财政拨款制度，在目前已经落实生均3300元标准的基础上，根据省市标准，组合我区实际，逐年提高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确保在省市标准基础上有所提高。	区财政局
3	逐步化解公办职业院校债务，争取2020年12月底前化解前期产生的所有债务，并控制新增债务。	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4	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均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学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实习实训及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职教中心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2022年前确定达到国家标准。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
5	进一步融合地方资源，充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建设一所中高职结合的高标准职业学校。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职业院校落实学校五项办学自主权并实行事后备案的具体文件，赋予职业院校更多自主权，由学校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区编办备案，自主设置岗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备案数内自主确定用人计划和自主招聘各类人才，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在人事考试官方网站公开招聘岗位信息，实行事后备案制度。大力推进区属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推行校内岗位聘用制。	区教育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7	支持区职教中心与高等院校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支持区职教中心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8	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扩大招生规模，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9	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残联
10	逐渐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生学籍互转、学分互认，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区教育局
11	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创建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技术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五位一体”职业学校，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2	全面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创建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校，积极参与省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与改革试点县区建设。	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3	鼓励学校、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中心，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积极参与省乡村振兴示范校创建。到2022年，将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校。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业农村局
14	加大职教高考宣传服务力度，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要求，推进中职学校教学“诊改”，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课程结构，提高教学质量，推行就业、升学“双轨”育人模式，努力为高职院校输送更多优质生源。	区教体局
15	积极开展技能大赛活动，完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工作机制，用技能大赛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支持职业院校承办国家、省、市技能大赛，建立全员参与的校赛制度，努力提高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平，实施开放式、普及性大赛新机制。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6	指导职业院校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承担更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年培训量达5千人次以上，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支持职业院校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培训和职业教育。利用职业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农业农村局
17	落实公办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培训量按25%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8	重点建设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着力发展有色金属及金属深加工、纺织服装、现代高效农业、文化旅游等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扶持家政服务、电商物流、人工智能等紧缺专业，打造特色骨干专业（群），构建与全市全区产业结构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探索成立区行业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政府、企业、行业、学校人员参加的职业教育联席会，组织相关领域管理人员、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指导工作。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19	积极参与中职学校市级品牌专业建设工作，争取至少1个中职专业（群）入围省高水平中职专业（群），4个专业成为市级品牌专业。	区教体局
20	利用国家、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积极开发符合学校实际的网络教学平台，以及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争取立项建设5门以上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区教体局
21	按照国家、省要求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试点工作，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书证融通，争取开展5项以上“1+X”证书试点。依托山东职业教育“学分银行”有序开展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22	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共建专业、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学校，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校企协同育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激发活动，丰富供给。	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23	以区大型企业和区职业教育中心为依托，积极开展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国资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建立完善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采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办法，调动企业积极性。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25	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6	依托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并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7	支持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大型智能（仿真）实训用幼儿园项目。	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8	遴选我区行业领先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9	支持职业院校实施高水平“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在在平名师和名校长评选中增加中职学校类别，建立区级名师工作室，培养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名校长，打造适应学校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优秀教管团队。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2022年全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	区教体局

30	积极开展教师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
31	到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业界优秀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任教师的政策文件。	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32	严格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	区教体局、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3	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纳入其业绩考核评价，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4	2020年6月底前，区政府出台职业院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文件，允许公办职业院校自主确定绩效分配办法，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问题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35	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立茌平区技术技能大师称号。增加茌平首席技师名额。做好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以及聊城市技术技能大师、聊城首席技师遴选推荐工作，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36	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编办
37	建立职业院校评价标准，实行客户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的评价标准	区教体局
38	加强和培育职业教育科研队伍，对职业教育重点课题给予财政补助；成立区职教教研室，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39	支持职业学校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国（境）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型高校和知名企业在我区开展合作办学。	区教体局、区外事服务中心
40	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定期发布职业教育工作督导报告，区委督查室每季度督查一次，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工作情况。	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
41	争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	区教体局

